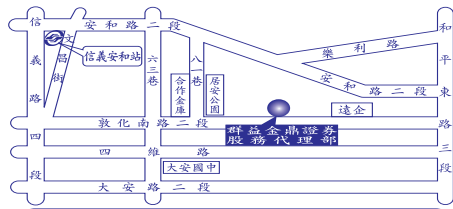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3312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新闢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碼郵資已付新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印製，匯路專線：(02)2702-3999

# 股東 台啓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取紀念品須知※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3-681

第二聯

(68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自由廣場大樓1樓東側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出席章
--	---------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12月10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討論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二、發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票 託 書 行 為。</p> <p>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一五四七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金</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 洽領取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臨時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3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者，請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臨時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臨時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3312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017150

第三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大樓1樓東側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討論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等相關資料已依規定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11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11月23日至113年12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徵求場所地址【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